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11期

合规部

2026年3月23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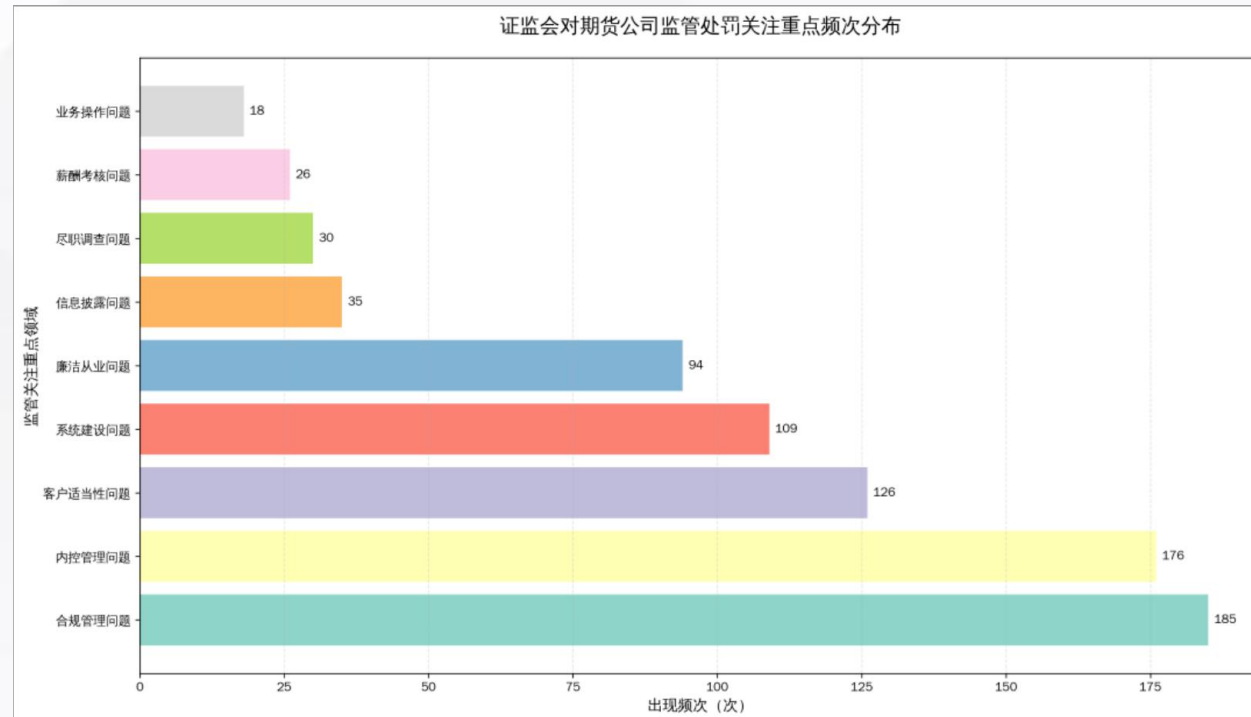


近三年期货公司监管罚单分析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近三年期货公司监管罚单分析

一、监管关注重点总览



从数据可见，合规管理、内控管理、客户适当性是监管最核心的三大关注领域，合计占比超 60%。

近三年期货公司监管罚单分析

二、六大核心关注重点（含违规案例）

1. 合规管理问题（185 次，最高频）

核心定义：未遵守期货行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规审查、监控、执行不到位。

典型违规案例

- 互联网营销合规失控

MS期货在互联网营销中，未对第三方机构进行事前评估和持续跟踪，费用支出不规范，宣传内容审核不到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56 条）。

- 从业人员资质违规

GT期货某从业人员为挂名居间行为提供便利，未勤勉尽责服务客户（违反《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 14 条）。

- 营销宣传违规

DFHJ期货营销内容存在诱导性表述，无期货咨询资格人员向客户提供交易建议。

监管逻辑

合规是期货公司的“生命线”，任何业务开展必须以合规为前提，尤其针对互联网等新兴营销渠道，监管要求“全流程合规监控”。

近三年期货公司监管罚单分析

二、六大核心关注重点（含违规案例）

2. 内控管理问题（176 次，次高频）

核心定义：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执行失效，未形成有效风险制衡机制。

典型违规案例

- 制度执行缺位

A期货北京东城分公司对人员管理不到位，未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56 条）。

- 分支机构管控失效

A期货对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未建立有效的分支机构风险控制体系（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51 条）。

- “三道防线” 失效

TF期货居间人管理、员工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合规风控流于形式，内控监督完全缺位。

监管逻辑

内控是防范风险的“防火墙”，监管要求期货公司从“制度建设→执行落地→监督检查”形成闭环，尤其禁止“有制度不执行”的形式主义。

近三年期货公司监管罚单分析

二、六大核心关注重点（含违规案例）

3. 客户适当性问题（126 次，高风险领域）

核心定义：未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适当的产品 / 服务，未充分揭示风险。

典型违规案例

- 风险测评流于形式

部分期货公司未真实评估客户风险等级，将高风险期货产品推荐给风险承受能力低的客户。

- 风险揭示不充分

在资产管理产品销售中，未向客户完整披露产品投资范围、风险等级、关联交易等关键信息。

- 客户分类管理缺失

未对客户进行差异化管理，未根据客户资产规模、交易经验等调整服务策略。

监管逻辑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监管核心目标之一，客户适当性是“卖者有责”的直接体现，禁止“忽悠式营销”“带病销售”。

近三年期货公司监管罚单分析

二、六大核心关注重点（含违规案例）

4. 系统建设问题（109 次，技术合规重点）

核心定义：信息系统、业务系统不完善，权限管理、数据留痕、风险监控不到位。

典型违规案例

- 资管系统权限混乱

dfhj期货资管业务系统权限管理不到位，未明确不同资管计划间同向 / 反向交易的异常处置机制。

- 交易留痕缺失

sj期货投资经理直接参与债券交易询价，但询价记录未留痕，投资指令未执行复核程序。

- 电子化管理不足

部分公司未按规定建成并使用投行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数据存储、查询、监控存在漏洞。

监管逻辑

系统是业务开展的“技术基石”，监管要求期货公司通过系统实现“全程留痕、权限可控、风险可防”，尤其针对资管、交易等核心业务系统。

近三年期货公司监管罚单分析

二、六大核心关注重点（含违规案例）

5. 廉洁从业问题（94次，职业操守重点）

核心定义：从业人员存在利益冲突、不正当利益输送，公司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缺失。

典型违规案例

- 廉洁检查缺位

某期货公司近三年未开展投行条线廉洁从业合规检查，导致部分岗位人员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 利益冲突未披露

从业人员未申报与客户的关联关系，存在潜在利益输送风险。

- 商业贿赂风险

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中，存在不正当费用支付，未建立有效的廉洁审批机制。

监管逻辑

廉洁是金融行业的“职业底线”，监管要求期货公司建立覆盖全员、全业务的廉洁从业防控体系，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近三年期货公司监管罚单分析

二、六大核心关注重点（含违规案例）

6. 信息披露与尽职调查问题（35+30 次，业务真实性重点）

（1）信息披露问题

典型违规案例

SJ期货未披露公司员工追加购买自有资管计划的情况；DFHJ期货部分资管产品公开发布募集公告（违反私募资管产品披露规定）。

监管要求

信息披露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尤其针对资管产品、关联交易等关键信息。

（2）尽职调查问题

典型违规案例

DFHJ期货未对部分资管业务交易对手开展尽职调查，未实施准入管理和额度管理；部分公司在项目审核中尽调不充分、不深入。

监管要求

尽职调查是“风险前置防控”的关键，禁止“走过场式尽调”。

近三年期货公司监管罚单分析

三、监管关注的 3 大底层逻辑

- 风险导向

所有关注重点均围绕“防范系统性风险”，从合规、内控、系统等维度构建风险防线。

- 投资者保护

客户适当性、信息披露等重点直接指向“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是监管的核心目标。

- 全流程管控

从业务开展（如互联网营销）→ 系统支撑→ 人员操守→ 事后整改，监管覆盖期货公司全业务、全流程。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看看《反洗钱法》的“违规责任”条款，
金融从业者小心啦！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看看《反洗钱法》的“违规责任”条款，金融从业者小心啦！

新《反洗钱法》的一大亮点是全面细化了“法律责任”一章，同时加大了违规行为和违规人员处罚力度，对个人罚款可高达一百万元，值得金融从业者高度关注，避免财务损失和职业生涯的“滑铁卢”。

看看《反洗钱法》的“违规责任”条款，金融从业者小心啦！

一、增加了法律责任和处罚事项的范围

《反洗钱法》根据金融行业的现状和反洗钱形势，全面细化法律责任范围，把“未按规定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相应人员”、“未按规定开展洗钱风险评估或者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金融机构的负责人未能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未按规定对洗钱高风险情形采取相应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未按规定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管理行为和业务管理措施不到位等明确列入处罚事项。

看看《反洗钱法》的“违规责任”条款，金融从业者小心啦！

二、加大了业务领域违规事项处罚力度

在业务违规方面，全面加大了处罚力度，比如针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情节严重的，原《反洗钱法》规定的处罚措施是“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修订后的反洗钱法直接规定该违规事项的处罚措施是“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

看看《反洗钱法》的“违规责任”条款，金融从业者小心啦！

三、结果导向，细化不良后果发生情形下的处罚措施

针对洗钱等严重后果发生的情形，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反洗钱法》第五十五条提出，金融机构“...致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本机构得以掩饰、隐瞒的，或者致使恐怖主义融资后果发生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涉及金额不足一千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金额一千万元以上的，处涉及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实施限制、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等。

看看《反洗钱法》的“违规责任”条款，金融从业者小心啦！

四、加大人员问责力度

对于违规事项，在针对机构处罚的同时，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还可以根据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本法第55条规定的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实施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等处罚。

看看《反洗钱法》的“违规责任”条款，金融从业者小心啦！

五、针对“擅自行动”行为特别规定了处罚情形

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擅自采取行动的（外国国家、组织违反对等、协商一致原则直接要求境内金融机构提交客户身份资料、交易信息，扣押、冻结、划转境内资金、资产，或者作出其他行动的，金融机构不得擅自执行，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报告），由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处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看看《反洗钱法》的“违规责任”条款，金融从业者小心啦！

六、尽职免责条款写入法律

《反洗钱法》第56条体现了“尽职免责”导向，规定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能够证明自己已经勤勉尽责采取反洗钱措施的，可以不予处罚。

后续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将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经营规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勤勉尽责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危害程度以及整改情况等因素，制定《反洗钱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浙江证监局	2026年3月17日	程XX	经查，你在2022年5月至6月担任XX期货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济海）副总经理兼波动率套利部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借用他人期货账户与浙江济海期货账户进行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你为不适当人选，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在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交易相关业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上海证监局	2026年3月9日	周X	经查，你作为期货从业人员，未恪尽职守，为他人借用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便利，上述行为违反《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并提交书面报告。	责令改正